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湘苏区(2025)004号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: 湖南摘井泉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: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

申请时间: 2025年9月30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1003MA4R17838R

法定代表人: 曹荣

联系电话: 18618296499

地址: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南塔街道裕后街 茉黛茗香
一楼101房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 ☐ 设立 ☒ 变更 ☒ 延续 ☐ 注销 许可。期限是: 2025年10月10日
至2027年10月10日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: _____
(湘苏区)字第00002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申请人)